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刑事局破獲黑幫「竹○幫明○會」 涉嫌假投資詐騙集團案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能股)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(第三隊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刑事警察大隊、中正第一分局、信義分局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。

二、查獲時間：115 年 7 月 8 日。

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、新北市及臺中市等處。

四、查獲嫌犯：項○(男、75 年次)、黃(男、52 年次)等 20 人。

五、查獲贓證物：不動產 1 處(土地、建物)、汽車 4 部、新臺幣 30 萬元、泰達幣 1,027 顆、手機 12 支、電腦 1 臺、平板電腦 2 臺、筆電 4 臺、隨身碟(含數位證物)、印鑑證明、借據、本票、契約書、匯款存根聯及存證信函等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(一)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(第三隊)追查獲悉被害人於網路社群平台接觸假投資廣告，並依指示與詐騙集團成員互加 LINE 好友，發現詐騙集團以「保證獲利、高額報酬」等話術誘騙，被害人誤信而多次以現金面交方式交付大筆資金投入虛偽投資。待被害人資金遭詐騙殆盡後，詐騙集團續提供貸款訊息誘使被害人將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進一步擴大。案經專案小組循線深入追查，成功瓦解該詐騙集團，並將相關犯嫌查緝到案。

(二) 偵查發現該詐騙集團以項嫌為首，於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6 月間結合地政士、助理代書及竹○幫○堂明○會成員共同成立詐欺集團，並與境外詐騙機房配合，由境外詐騙機房負責

透過網路社群平臺大量投放假投資廣告，誘騙民眾加入通訊軟體，進一步誘導下載假冒之投資 APP，並指示將鉅額款項以現金方式交付詐團指派之車手，再由水房成員層層轉匯、洗錢或轉換為虛擬貨幣回流詐騙集團，以規避司法機關查緝。本案被害人共遭詐騙面交 11 次，交付款項逾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萬元，財產損失甚鉅，詐騙集團於騙取被害人大量現金後，見其資金已近枯竭，遂由項嫌結合地政士出面協助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，誘使被害人以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 700 萬，以取得資金持續投資，待被害人察覺受騙後再次支付 700 萬元贖回不動產，致被害人財產損失逾 4,400 萬元。

(三) 專案小組蒐證完成後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揮，結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刑事警察大隊、中正第一分局、信義分局)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等單位，於 113 年至 115 年間連續展開 4 波查緝行動，逮捕項姓主嫌、黃姓地政士、助理代書(5 人)及共犯等合計 20 人，後續清查另有 26 名被害人，詐欺所得 2.7 億元；全案依違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(四) 刑事警察局呼籲，假投資及各類詐騙手法層出不窮，詐騙集團常偽裝為專業投資顧問、名人推薦或社群網紅，誘使民眾陷入高報酬假象而誤信為投資而匯款。一旦察覺對方要求多次匯款、面交款項或話術反覆推托無法讓投資人提領獲利，即可能是詐騙行為，投資前務必謹慎查證，切勿輕信網路陌生訊息，如有疑慮，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，或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。